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原则，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的额度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该额度内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552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 收益计算天数：357天
4. 收益起计日：2019年8月16日
5. 到期日：2020年8月7日
6. 预期年化收益率：3.40%-3.45%
7. 认购金额：10,000万元
8. 本金及收益返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9.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 产品投资对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1. 关联关系说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人为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授权董事长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委托理财的相关工作，配备专人跟踪当次委托理财，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检查、审计、核实；

(3)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及相应损益情况；

(4) 公司独立董事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造成影响，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次委托理财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2251	10,000	20190627	20200622	自有闲置 资金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2511	1,000	20190717	20200115	自有闲置 资金	否
“汇利丰”2019 年第 5528 期 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	10,000	20190816	20200807	自有闲置 资金	否

--	--	--	--	--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